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士簡聲字第17號

聲請人 創積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勤

相對人 林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仟元後，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司執字第五五三六六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關於查封債務人張瑋津動產附表編號三「電腦主機（A S U S）臺台」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士簡字第四〇一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5366號強制執行程序所查封之債務人張瑋津動產其中「電腦主機（A S U S）壹台華碩M32AA1含螢幕」（查為查封附表標號3之動產）屬聲請人所有，該查封之財產一旦支付轉給，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08年度士簡字第401號），且願提供擔保，爰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5366號執行事件關於扣押存款之強制執行程序，業經本院調取108年度士簡字第401號及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誤，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四、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執行事件中所查封之電腦主機（A S U S）壹台華碩M32AA1含螢幕）價值約新台幣（下同）28,000元（參本院另案107年度士簡字第1414號案卷原告起訴狀之記載），是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蒙受之損害，應為停止期間無法就上開存款受償之利息損失，復參以聲請人提起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預估第一、二審審判之審理期間約2年10月，以之預估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債權人延宕受償之受損期間，再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其債權本金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約為3,967元（計算式： $28000 \times 5\% \times 34/12 = 3,967$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參酌債權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債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為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損害所提供擔保之金額，應以4,000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高郁婷